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业黑马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2 月 21 日，创业黑马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4 日创业黑马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创业黑马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辅导培训项目所需户外装备产品	20.00
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宣传推广服务	11.89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提供品牌深度报道、提供辅导培训	66.04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信息发布	0.47

二、关联方介绍

（一）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0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891,293,904 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26 号 609-0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生产帐篷、睡袋、服装；研究、设计、开发帐篷、睡袋、登山器材、服装、鞋帽、背包；销售帐篷、睡袋、登山器材、服装、防寒服装、鞋帽、羽绒及羽绒制品、背包、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普通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旅游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户外用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公司

盛发强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于盛发强担任创业黑马第二大股东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蓝创联合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基于审慎性考虑，将盛发强共同控制的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2096 室

经营范围：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

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财经公关咨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公司

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赵文权曾任创业黑马的董事职务（于2016年2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条，赵文权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赵文权

注册资本：2,213,000,000元

住所：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共关系咨询服务和广告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文权曾任创业黑马的董事职务（于2016年2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条，赵文权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遵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承

吴虹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